

#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建质安〔2019〕66号

##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立健全施工 安全纠察巡查工作体系的通知

各区住房建设局、大鹏新区城市建设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，市质监站、市市政站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市建筑业协会，市监理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纠察巡查工作体系，提升企业自我监督约束能力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发展，现决定在全市推广建立施工企业安全巡查及项目安全纠察队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建立健全安全纠察巡查队伍体系

(一) 建立项目层面安全纠察队伍。各项目应由监理单位、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建立安全纠察队，安全纠察队实行小组负责制：建筑面积在 20 万 m<sup>2</sup> 以下（含 20 万 m<sup>2</sup>）的建筑工程、装修工程，工程造价 4 亿元以下（含 4 亿元）的土木工程、线路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，应配备不少于一个小组；建筑面积在 20 万 m<sup>2</sup> 以上、工程造价 4 亿元以上的相应工程，应配备不少于 2 个小组。

安全纠察队（组）长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指派人员担任，每个小组含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及 3 名施工单位专业人员。其中，组长实行企业派驻制，由企业直属管理，独立于项目专职安全员开展工作，应持有安全考核 C 证且至少有 5 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。项目安全纠察队人员名单应报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备案。

(二) 健全企业层面安全巡查队伍。所有在我市承接工程的施工单位（总承包、专业分包单位，下同），其分公司应设置独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并组建企业层面安全巡查队，安全巡查队每组应不少于 3 人，组长应由持有安全考核 C 证且至少有 5 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担任，小组按专业配置；对于在建工程数量较多的，应成立不少于 2 个组。企业安全巡查队伍情况同时报各级施工安全监督机构。

## 二、完善纠察巡查工作机制

(一) 统一队伍形象。安全纠察和巡查队伍形象与企业其他管理人员应有明显区分，以提高安全管理的威慑力，做到“四个统一”：统一安全帽样式、统一系挂队伍红袖章、统一反光背心样式、统一工作证样式。我局已制定有关样式（见附件，企业标识按实际设置），各企业必须按要求配置。

(二) 明确项目纠察工作标准。由施工单位牵头，监理单位配合制定本项目安全纠察工作方案，明确安全纠察具体工作分工、要求和工作计划。项目安全纠察做到“一保证三纠察”：保证每天早晚开展两次排查；纠察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：一是纠现场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情况，发现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，应立即责令纠正；二是施工作业面安全防护情况和危大工程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（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拆、顶升加节等安全管理情况）；三是被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整改内容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纠察队发现安全隐患后，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项目部组织整改并复查，对不能当天消除的隐患，要建立隐患台账，指定专人跟踪整改，整改未落实的，不得进行下一步工序；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，及时向项目部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或安全监督机构报告。

(三) 明确企业巡查工作标准。由施工单位组织制定本企

业安全巡查工作方案，明确安全巡查具体工作分工、要求和工作计划。企业安全巡查工作做到“一保证三巡查”，保证每月安全巡查覆盖在深所有项目，巡查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：一是项目部及安全纠察队安全生产管理履职情况；二是所有在深项目危大工程作业及验收情况；三是在深被责令停工整改工程的复工前核查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化应用。项目安全纠察队（组）应一律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智能监管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智能监管系统”）隐患排查模块，实时记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，该记录将作为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核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依据之一；企业安全巡查人员可根据企业自身信息化建设情况选择采用“智能监管系统”或企业自有管理系统记录相关巡查情况，各施工企业应积极推进自有信息管理系统与“智能监管系统”对接，提升工作效率。

### 三、强化纠察巡查监管力度

（一）强化层级监管，有效落实责任。各级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逐步强化项目纠察和企业巡查层级监管，重点核查“一保证三纠察”工作情况，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要重点核查项目安全纠察落实情况，现场纠察队（组）应陪同安监机构开展现场检查。安全监督机构日常监管可联合纠察队开展，条件允许的，

可联合纠察、巡查一并开展，有效落实企业和监管责任。

(二) 完善信息台账，依法严肃查处。各级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逐步建立项目纠察和企业巡查队伍台账，及时掌握企业在建项目情况，对未按要求开展纠察巡查，纠察巡查流于形式的，要进行重点监管，并依法综合采取约谈、警示、行政处罚等措施严肃查处。

(三) 强化信息化应用，提升监管效能。各级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运用“智能监管系统”对项目纠察人员进行视频点名抽查，及时汇总信息系统隐患排查后台数据，了解各项目安全纠察实施情况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，立即实施。

附件：安全纠察队（巡查队）视觉形象识别标准手册

